

银昌路、崮山东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银昌路、崮山东路排水防涝改造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三财公开采购-2026-35、SGZ[2026]252-GC043

3、首次公告发布时间及发布媒介：

2026年8月14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。

4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6年9月7日08时30分。

二、变更内容

1、更正信息：招标公告

2、更正内容：原招标公告中五、投标保证金 “注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。”更正为“注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。”

3、更正信息：招标文件

4、更正内容：（1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.8 其他补充内容 “（3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、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，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，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在此情况下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招标。”更正为“（3）中标人放弃中标、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，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，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在此情况下，招标人可以重新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，也可以重新招标。（4）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投标总报价。”

（2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 “（一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因素、评审内容”

更正为“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 评标办法前附表”具体以更正后的澄清文件为准。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涉及内容相应更正。

5、其他内容不变；

6、更正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次变更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请各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，以最终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为准，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，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2、本次变更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监督单位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电话：0398-2982686

招标人：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与金谷东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5 号楼

联系人：石征征

联系方式：18939056630

招标代理机构：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

联系人：谢艳梅 刘佳

电话：0371-53626380